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月18日15:00—2023年1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65	清大天达	2023年1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

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会计报告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上述登记材料验证入场。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杰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 61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邮编：101204

联系电话：010-87397558

传真：010-8739618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